温岭市横峰泵站动力电缆采购

国企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FS20250519

采购人：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繁石项目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横峰泵站动力电缆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20250519

项目名称：温岭市横峰泵站动力电缆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岭市横峰泵站动力电缆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8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温岭市横峰泵站动力电缆采购项目，采购货物为交联聚乙烯绝缘动力电缆，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设计、生产、运输、验收、产品保护及其售后服务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供货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合同实际结算金额达到80万元止（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国企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1）尚未注册乐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乐采云平台-商家中心-商家帮助-注册与系统管理”，注册申请免费。（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乐采云平台”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3）招标公告附件所附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乐采云平台”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其他事项：

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实行**线上电子招投标**，在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供应

商需保持乐采云平台在线便于采购组织机构联系。投标供应商因未参加线上开标活动而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为乐采云平台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可参考“乐采云平台-商家中心-商家帮助-注册与系统管理”）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体育场路57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210805

质疑联系人：林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6210805

2.采购组织机构信息

名称：繁石项目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沪商大厦505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伍定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0670723

质疑联系人：伍定强

质疑联系方式：137506707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咨询小采（服务中心-咨询小采），获取智能服务帮助，或拨打乐采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 号	事 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否
4	是否允许分包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采购需求内容）/☑ 否
5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 /☑ 否
6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无
7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8	演示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 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www.lecaiyun.com）。 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14:3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14:30至15:00完成解密。
10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3.投递邮箱：2911595755@qq.com。 4.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相关风险，因备份投标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上提交投标文件而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5.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响应。
11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乐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实现，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画面。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远程在线视频询标系统使用要求（根据评标需要使用）	1.本项目线上询标通过“乐采云平台视频评标系统”进行，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乐采云平台视频评标系统在线上视频演示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出现没有声音现象）。乐采云平台视频讲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函方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询标回复内容、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乐采云平台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15	询问、质疑渠道	通过乐采云平台提出询问、质疑。

16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主要性能参数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19	书面形式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20	投标报价	▲1.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2.投标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 2.支付方式：现金（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或银行独立保函形式； 3.其他详见合同条款。
22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的5折计收，不足8000元的最高可按8000元收取； 2.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 3.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组织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
23	免责声明	1.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采购项目终止的，采购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相关的所有损失。
24	注意事项	1.如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提出。 2.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3.请务必确保“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5.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CA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CA驱动未正常安装、USB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6.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7.投标人在使用乐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应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2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

3.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响应无效。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投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乐采云平台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乐采云平台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4.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除实质性必须响应的除外），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

件的要求。

5.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采购项目。

▲10.投标人在参与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投标人授权参与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

1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平台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②依法缴纳税收；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②评分索引表；

③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④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⑤项目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2）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①技术需求响应表；

②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③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①证书一览表；

②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③商务技术响应表；

④免费质保期承诺及售后服务情况表；

⑤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等）。

⑦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有效期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4.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5.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6.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

（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乐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采购人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三）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平台上公告。

九、履约验收

（一）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组织机构对中标人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并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三）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四）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五）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十、询问、质疑

（一）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包括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等）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本采购需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采购需求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及服务。

投标人所投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或质量与本采购需求不一致，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能否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与本采购需求不一致的，则视为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投标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认证规定的。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对上述产品验收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按验收不通过处理，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货物的使用功能、规格尺寸、材料说明、数量等详见清单，质量要符合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实际需要。

交货时，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采购需求。

交货时，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货物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二、货物技术参数

（一）工作范围

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实现本项目目标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按采购人认可的方案和材料进行以下工作）：

1.货物的制造、供货并提供随机标配附件、技术资料；

2.货物及相关附件的出厂检查、检验、测试及调试；

3.货物及相关附件的包装、运输、装卸；

4.货物及相关附件的验收（包括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整体验收，资料整理交接）；

5.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

6.货物的维护、更换措施及急修接报后的响应措施；

7.售后服务；

8.其他中标人应提供的服务等。

（二）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推荐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1	交联聚乙烯绝缘动力电缆（YJV-0.6/1KV-3*150+2*70㎜²）	1.型号：YJV-0.6/1KV-3*150+2*70㎜² 2.导体材质：采用铜芯导体； 3.绝缘材料：采用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材料； 4.护套材质：采用聚氯乙烯（PVC）材质； 5.导体截面积：电缆包含3根截面积为150㎜²的导体和2根截面积为70㎜²的导体。	495元/米	远东（生产商：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宝胜（生产商：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上上（生产商：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起帆（生产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生产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	交联聚乙烯绝缘动力电缆（YJV-0.6/1KV-3*120+2*70㎜²）	1.型号：YJV-0.6/1KV-3*120+2*70㎜² 2.导体材质：采用铜芯导体； 3.绝缘材料：采用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材料； 4.护套材质：采用聚氯乙烯（PVC）材质； 5.导体截面积：电缆包含3根截面积为120㎜²的导体和2根截面积为70㎜²的导体。	422元/米	远东（生产商：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宝胜（生产商：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上上（生产商：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起帆（生产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生产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	交联聚乙烯绝缘动力电缆（YJV-0.6/1KV-3*50+2*25㎜²）	1.型号：YJV-0.6/1KV-3*50+2*25㎜² 2.导体材质：采用铜芯导体； 3.绝缘材料：采用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材料； 4.护套材质：采用聚氯乙烯（PVC）材质； 5.导体截面积：电缆包含3根截面积为50㎜²的导体和2根截面积为25㎜²的导体。	172元/米	远东（生产商：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宝胜（生产商：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上上（生产商：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起帆（生产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生产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	交联聚乙烯绝缘动力电缆（YJV-0.6/1KV-3*25+2*16㎜²）	1.型号：YJV-0.6/1KV-3*25+2*16㎜² 2.导体材质：采用铜芯导体； 3.绝缘材料：采用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材料； 4.护套材质：采用聚氯乙烯（PVC）材质； 5.导体截面积：电缆包含3根截面积为25㎜²的导体和2根截面积为16㎜²的导体。	99元/米	远东（生产商：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宝胜（生产商：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上上（生产商：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起帆（生产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生产商：宁波东方电

				缆股份有限公司）
5	交联聚乙烯绝缘动力电缆（YJV-0.6/1KV-3*16+2*10㎜²）	1.型号：YJV-0.6/1KV-3*16+2*10㎜² 2.导体材质：采用铜芯导体； 3.绝缘材料：采用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材料； 4.护套材质：采用聚氯乙烯（PVC）材质； 5.导体截面积：电缆包含3根截面积为16㎜²的导体和2根截面积为10㎜²的导体。	65元/米	远东（生产商：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宝胜（生产商：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上上（生产商：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起帆（生产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生产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	交联聚乙烯绝缘动力电缆（YJV-0.6/1KV-3*4+2*1.5㎜²）	1.型号：YJV-0.6/1KV-3*4+2*1.5㎜² 2.导体材质：采用铜芯导体； 3.绝缘材料：采用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材料； 4.护套材质：采用聚氯乙烯（PVC）材质； 5.导体截面积：电缆包含3根截面积为4㎜²的导体和2根截面积为1.5㎜²的导体。	19元/米	远东（生产商：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宝胜（生产商：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上上（生产商：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起帆（生产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生产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一）执行标准：GB/T 12706.1-2020《额定电压1 kV（Um=1.2 kV）到35 kV（Um=40.5 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1部分：额定电压1 kV（Um=1.2 kV）和3 kV（Um=3.6 kV）电缆》； （二）投标人须提供拟投标产品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具有CMA标签）（出具时间不得早于2024年1月1日），检测报告数据须达到GB/T 12706.1-2020执行标准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采购货物清单中所列技术参数为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不应低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档次。技术参数中如出现某类品牌型号特有的技术指标或性能，则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2.本项目仅允许非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采购货物清单中所列推荐品牌目的是为了方便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项目所用部分货物和材料的技术性能要求，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推荐品牌的货物和材料，提供推荐品牌中的一种，或提供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要求的货物和材料。

（三）货物质量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原厂商出厂正版原装合格产品，全新从未使用过，保存完好，无部件生锈、变形、使用不畅等不良现象；不得使用非原装产品。如发生所供货物与投标时承诺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项目约定的相关货物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因质量瑕疵而导致的安全隐患。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属于质量伪劣货物或者假冒货物或者投标人存在欺诈采购人情况的，采购人有

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是所有权完全属于投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障碍或瑕疵。如因投标人提供货物存在权属纠纷或担保物权等权利限制或瑕疵而导致采购人遭受任何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4.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投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投标人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采购人声誉免受损害，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如因投标人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采购人遭受其他第三方索赔或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投标人应就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投标人应承诺不在相关国家的受控主体清单上，投标人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符合相关国家的出口管制规定，采购人使用或转售本合同项下货物并不会违反中国及其他国家的进、出口管制规定。如因投标人违反本条保证而导致采购人遭受任何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投标人应就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验收要求

（一）采购人有权对产品的制造过程进行监视和监督（简称监造），中标人须无条件对此给予配合和支持，但监造人员不签署任何质量证明，采购人代表参加监造既不能解除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责任，也不替代到货后采购人对产品的检验。

（二）在产品制造期间，采购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

（三）在制造监制期间，中标人有责任提供有关产品的详细中文资料，主要部件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中标人须提供由采购人技术人员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采购人，但采购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四）货物交付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在货物交付时向采购人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清单、有效原厂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经采购人认

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验收过程产生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检定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如验收中发现数量不足或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须采取补足或更换产品，直至产品达到验收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性能指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中标人存在故意以次充好或提供产品实物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情形，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产品进行功能性能测试验证，中标人有义务提供能反映产品功能、配置、性能等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白皮书、产品官网链接、制造商证明文件、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文件等。如不能提供或有虚假伪造产品功能、配置、参数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验收合格条件

1.所供货物的规格及技术参数符合采购人要求、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测试和试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附件、工具和随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清单、有效原厂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都已提交并得到采购人接受。

（七）验收流程

1.初步验收：

（1）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当天，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人要求、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外观检查，货物外观、随附技术资料等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给予签收。如外包装有破损、货物外观有损坏或者技术资料不全的，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

（2）采购人应在签收后7个自然日内就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并不代表采购人对中标人交付货物质量的认可。若采购人发现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要求的，应在签收后7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异议；中标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异议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与采购人协商处理，或在7个自然日内直接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结算总金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中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或负责处理的，视为中标人同意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

见。在上述异议期及货物质量问题的处理期间，采购人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且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最终验收：

（1）货物初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最终验收申请后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按照相关要求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全部资料。

（2）最终验收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等要求对所供货物每一项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质量的符合情况进行确认。

（3）最终验收时，除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外，采购人也可选择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①由同级（或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有关权威检测机构（由采购人指定）在整批货物中随机抽样，并按采购人要求、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等要求进行检测，以检验结果为质量判定依据，运费及各项相关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②检测结果与中标人投标提供的拟投标产品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对比，质量检验结果合格(是指有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的指标符合中标人投标提供的检测报告），视为最终验收通过。

③无论抽检的产品是否合格，在检测过程中对产品产生损坏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发送同规格的合格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④若质量检验结果不合格，应在检测报告（验收报告）出具后7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异议；中标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异议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与采购人协商处理，或在7个自然日内直接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无偿换货并重新抽样检测，同时扣罚履约保证金的30%，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或负责处理的，视为中标人同意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在上述异议期及货物质量问题的处理期间，采购人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且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若最终验收时发现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或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要求的，应在最终验收后7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异议；中标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异议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与采购人协商处理，或在7个自然日内直接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无偿换货或降低结算总金额，并承担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中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或负责处理的，视为中标人同意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在上述异议期及货物质量问题的处理期间，采购人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且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采购人有权将质量检验不合格产品涉及的同批次产品做退货处理，因质量检验结果不合格原因造成2次及以上退货换货，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6）最终验收结束后，列明各项参数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采购人、中标人及验收小组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最终验收通过，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结算价款；最终验收未通过，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最终验收要求的，将按最终验收不通过处理，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并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8）货物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应向中标人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并进行履约评价。

（9）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规定，需国家相关部门参与验收的，还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取得相关证明后，方可视为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最终验收合格。

（10）验收条件及程序需符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3.验收要求

（1）若因中标人产品质量或运输等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2）若因中标人产品质量或运输等问题导致产品始终不能验收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退货，并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3）中标人在货物到货、装卸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中标人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4）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免费质保期内，采购人保留例行送检通过之外随时抽检（仅针对未使用

的全新货物）的权利，检测机构为同级（或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有关权威检测机构（由采购人指定）。质量检验结果合格的，运费及各项相关检测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质量检验结果不合格，运费及各项相关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采购人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售后服务责任。

四、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投标人必须明确作出售后服务承诺及“三包”承诺，详细阐述更换、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和范围；售后服务人员须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二）本项目所有货物免费质保期不少于24个月（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免费质保期），且不少于国家及制造商规定的免费质保期限（同一货物的免费质保期限以上述要求时间最长者为准），自采购人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计。

（三）免费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制造商“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护或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四）免费质保期内，货物质量问题且货物制造商停产或停用的，中标人须提供替换不低于原货物的技术要求和档次的产品。

（五）中标人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应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台州附近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0.5小时，到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紧急问题修复时间不超过8小时，一般问题处理时间不超过24小时；48小时内不能排除货物质量问题并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

（六）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采购人同意。

（七）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缺陷而替换的任何全新货物，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厂生产的、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采购人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任何全新货物。

▲若中标人未能满足上述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三）中标人为完成供货须自行配备相关设备设施，因设备设施自身质量问题或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

（四）中标人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供货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供货过程产生的所有劳动事故、交通事故、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严格的各类供货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中标人因经营管理失职造成人身损害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因中标人的劳动用工、供货或其供货领域发生因人身财产损害等所引发的一切纠纷和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保证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八）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项目供货延期或取消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损失，采购人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赔偿。

（九）如中标人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无法供货，必须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以动力电缆单价最高限价的下浮率进行价格填报，动力电缆数量按实结算。

2.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

款的价格体现，包括所投产品原料购置、设计选型、制造、保管、包装、运输、装卸、货物减震、二次搬运、产品保护、行业有关部门的检测、验收以及第三方检验、商检、深化设计、专利费、技术服务、技术资料的提交、售后服务、免费质保期内的修复和保养及修复时被损坏的成品或半成品、清除并处置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开办费、企业管理费、措施费、产品保险、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保障及第三方责任赔偿、风险、责任、义务、机械设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现场恢复、管理、系统集成、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本项目属交钥匙工程，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列货物中标固定单价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投标人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4.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供货数量，具体数量按采购人验收通过的实际供货数量计算，结算单价按成交固定单价。

5.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向中标人分批采购，投标人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分批发货可能增加的运费及相关费用。

（二）供货期限

1.本项目供货期：本项目供货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合同实际结算金额达到80万元止（以先到者为准）。

2.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中标人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3）中标人因管理不善或投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采购人责令中标人整改仍未改善的；

（4）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人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5）中标人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6）中标人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7）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8）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9）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三）货物交货时间及地点

1.货物交货时间：按照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分期分批供货，接到采购人每批次供货通知后20个自然日内完成交货。在检验时，应派遣代表参加并加以指导，如发现质量问题，代表必须负责处理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2.货物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应急采购：中标人交货时间逾期，采购人有权启动应急采购，应急采购货物单价超过中标固定单价的，中标人应承担费用=（应急采购货物单价-中标固定单价）*应急采购数量，并予以扣罚履约保证金的50%，逾期交货次数累计达到3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合同款支付方式

1.每批次货到验收合格，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经采购人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交该批次货物款项结算申请以及相关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对该批次货物结算款审核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该批次货物结算款的90%；余下每批次货物结算款的10%在合同结束无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2.采购人在支付本项目合同项下的任一合同价款前，中标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开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中标人未按本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

3.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政府部门验收检查的，以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付款的必要前提。

4.结算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结算清单、合同复印件、合法发票等资料，采购人再将款项以转账形式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产品或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与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浮率范围或最高限价的，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相关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相关部门：

1.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十）实质性要求不响应或响应不符合要求的；

（十一）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乐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②依法缴纳税收；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

	4.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投标人无须单独提供**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采购项目。 4.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质	无
落实国企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乐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串通投标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条件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20分，投标报价分8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技术评分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7分。 **注：上述评分项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若投标人提供2份及以上合同，合同业主、项目名称均相同又分多个年份签订的，按一个业绩计算。**	7
2	认证证书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厂商具有以下体系认证证书： （1）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其中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上述评分项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的证书信息（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3
3	产品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符合程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8分；主要性能参数（带★号的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缺项的每项扣0.5分，普通技术参数（不带★号的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缺项的每项扣0.3分，扣至0分为止。 **注：投标人应对采购货物技术参数中的每个指标和要求项的偏离情况作出明确响应（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需求响应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负偏离），需提供产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其参数真实性且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对应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技术指标评审视为负偏离或不响应。**	8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设立的售后服务点的规模、远近、回访制度，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期内及免费质保期外的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团队配置、故障的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案、应急保障预案、定期巡检、技术支持响应、免费备品备件、产品损坏修复、优惠承诺等）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售后团队人员安排是否合理等情况进行评分。 ①服务响应时间及优惠承诺优于采购需求且故障处理方案及服务网点设置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服务质量承诺贴合本项目的实际，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得0.8-1分； ②服务响应时间及优惠承诺优于采购需求且故障处理方案及服务网点设置基本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建设实施，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0.4-0.7分； ③售后服务承诺有欠缺不完善，得0.1-0.4分； ④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得0分。 **注：提供支持售后服务方案的资料或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分布、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售后相关车辆及设施设备、配件仓库分布等），售后服务点距离以高德地图截图为准。**	1
5	免费质保期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所有投标产品免费质保期24个月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每增加6个月免费质保期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否则不得分。免费质保期延长时间不足6个月的不计入得分。**	1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评分			
1	投标报价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评标价的投标报价得分为80分，有效评标价=1-有效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评标价）×8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80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乐采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澄清的，其投标无效。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则现场由采购人代表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合同书）及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年月日，（采购人）以（采购方式）对（项目名称、编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1.2.2 货物质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价款

1.3.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含税）=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固定单价（含税）。

1.3.2 合同条款包括所投产品原料购置、设计选型、制造、保管、包装、运输、装卸、货物减震、二次搬运、产品保护、行业有关部门的检测、验收以及第三方检验、商检、深化设计、专利费、技术服务、技术资料的提交、售后服务、免费质保期内的修复和保养及修复时被损坏的成品或半成品、清除并处置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开办费、企业管理费、措施费、产品保险、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保障及第三方责任赔偿、风险、责任、义务、机械设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现场恢复、管理、系统集成、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本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3.3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本合同不含税货物单价固定不变，不因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成本价格的变动而做任何调整。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货物单价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单价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1.3.4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交至甲方处；

1.4.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5 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的，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并取得甲方认可或本合同因甲方要求终止或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时，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者其他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款项无息退还给乙方，因乙方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的除外；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者其他款项，如有扣除的，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如果乙方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补足履约保证金一日的应补足而未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6%计算，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补足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4.6 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保单形式的，应保证其有效期不短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并取得甲方认可或本合同因甲方要求终止或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时；

1.4.7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赔偿款或要求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时，甲方有权向出具前述保函、保单的出具机构要求无条件支付相应款项；保函、保单出具机构拒绝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后续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数额；

1.4.8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履约保证金冲抵其它费用，亦不得将履约保证金作为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者，或作为对第三者债务的担保；

1.4.9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6‰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供货数量，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1.7 供货期限、货物交付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1.7.1 供货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货物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3 货物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 货物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6‰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6‰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8.3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合同约定或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1.8.4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1.8.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6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30日内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1.8.7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8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9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10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时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

2.0.3 本合同一式【】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编号为【 】的【 】项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字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组织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

2.2.1 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2.2.2 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企业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2.2.3 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2.2.4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技术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其他第三方索赔或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应就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参考并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4.3.1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 12 小时内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2.4.3.2 货物及相关技术资料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灭失、短少、毁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4.3.3 货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包装合格的货物，因此导致逾期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弥补甲方损失。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技术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2.7.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的原厂商出厂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全新未使用、未经修复的，并完全符合甲方所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7.3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4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均由乙方负责。

2.9 延迟交货

2.9.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延迟交货，乙方延迟交货的除应承担合同总额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除不可抗力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甲乙双方认可并修改合同的方式进行。

2.9.4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形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甲乙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11.2 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3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并有权单方面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15.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

2.15.4.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15.4.2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项目招投标竞争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15.4.3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15.4.4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15.4.5 乙方因管理不善或投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甲方责令乙方整改仍未改善的；

2.15.4.6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2.15.4.7 经有关部门认定乙方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2.15.4.8 乙方有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2.15.4.9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其它中止、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中止、终止情形；

2.15.5 如果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6 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2.16.1 本项目所有货物免费质保期为***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计。

2.16.2 免费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乙方

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制造商“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护或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2.16.3 免费质保期内，货物质量问题且货物制造商停产或停用的，乙方须提供替换不低于原货物的技术要求和档次的产品。

2.16.4 乙方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应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台州附近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到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紧急问题修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一般问题处理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48 小时内不能排除货物质量问题并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2.16.5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甲方同意。

2.16.6 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缺陷而替换的任何全新货物，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厂生产的、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甲方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任何全新货物。

2.16.7 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16.8 若乙方未能满足上述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甲方有权对产品的制造过程进行监视和监督（简称监造），乙方须无条件对此给予配合和支持，但监造人员不签署任何质量证明，甲方代表参加监造既不能解除乙方按合同规定承担的责任，也不替代到货后甲方对产品的检验。

2.17.2 在产品制造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

2.17.3 在制造监制期间，乙方有责任提供有关产品的详细中文资料，主要部件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乙方须提供由甲方技术人员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乙方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甲方，但甲方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2.17.4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在货物交付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清单、有效原厂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验收过程产生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

检定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验收中发现数量不足或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须采取补足或更换产品，直至产品达到验收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性能指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乙方存在故意以次充好或提供产品实物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情形，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2.17.5 甲方有权要求对产品进行功能性能测试验证，乙方有义务提供能反映产品功能、配置、性能等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白皮书、产品官网链接、制造商证明文件、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文件等。如不能提供或有虚假伪造产品功能、配置、参数等情形，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2.17.6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7 免费质保期内，甲方保留例行送检通过之外随时抽检（仅针对未使用的全新货物）的权利，检测机构为同级（或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有关权威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质量检验结果合格的，运费及各项相关检测费用均由甲方承担；质量检验结果不合格，运费及各项相关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7.8 甲方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售后服务责任。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合同附件

2.21.1 保密承诺书。

2.21.2 廉洁承诺书。

2.21.3 乙方《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合同附件 1：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 】（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我司与贵司拟订立《【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贵司在上述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向我司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贵司合法所有。为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我司特就保密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本承诺书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向我司披露、我司从贵司获得或我司在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晓的与主合同项目有关或因主合同项目产生的任何贵司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设计资料、单位安防信息、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相互函电、合同内容，以及任何未公布的贵司项目招标信息、技术规格书、材料（设备）备选推荐品牌库信息等，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作为贵司的保密信息。

1.2 贵司同意我司的保密承诺不适用于下述情形：（1）在贵司向我司根据本承诺书披露信息之前，在没有违反本承诺书的情况下，贵司的保密信息已经为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或（2）我司能提供书面证据证明我司从贵司收到保密信息前已经从其他途径合法地获知该资料。

二、保密承诺

2.1 对于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严格予以保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包括但不仅限于我司为保护其自有商业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保密信息。

2.2.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司不得将贵司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3 除用于履行与贵司的主合同之外，我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贵司的保密信息，且不复制该等保密信息。我司应仅向为实现主合同目的而需要知悉贵司保密信息的我司员工、中介机构、第三方工作人员披露贵司保密信息并与该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就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要求该等人员承担不低于本承诺书所规定之程度的保密义务。

2.4 一旦我司发现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贵司保密信息的情形或其他违约情形，我司应立即通知贵司。我司应与贵司合作，协助贵司重新取得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控制，并防止他人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2.5 我司可以根据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的要求对贵司的保密信息做出披露，但须立即书面通知贵司该等命令或要求，以便贵司可以有机会对该等被要求的披露进行抗辩。在

任何情况下，我司应保证该等被要求的披露仅限于在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所要求的限度和范围内。

三、保密信息的返还及处理

3.1 保密信息属贵司的专有财产。本承诺书并不产生明示的或暗示的权利转让或权利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和设计专利、注册设计、版权、模板或商标以及前述权利的申请权。任何时候，只要收到贵司的书面要求，我司应立即归还全部与贵司保密信息相关的资料和文件，包含该等贵司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制件或摘要。

3.2 如果该保密信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我司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销毁并向贵司提供已经完成删除或销毁的有效证明。

四、保密期限

我司的保密义务自我司获知贵司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我司如违反本承诺书，贵司有权要求我司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司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贵司与我司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贵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除此之外，贵司有权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10%；☑合同金额 1%】作为违反保密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我司违约行为造成的贵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我司另行赔偿。贵司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对我司的违约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合同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 】（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贵司与我司拟订立《【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为了更好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双方订立的合同，维护各自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我司特就廉政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一、廉政承诺

1.1 我司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行业的廉政建设规定，并组织宣传，形成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

1.2 如贵司发现我司及我司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有义务提醒并有权利制止，必要时有权向我司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向当地纪律监察部门举报（我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 】）。

1.3 我司应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廉政建设管理部门，公布举报电话，严格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4 我司应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出发，共同促进各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觉遵守贵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

1.5 我司及其工作人员承诺：

1.5.1 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司有关人员或贵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间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审图等第三方）有关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

1.5.2 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司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5.3 不向贵司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工方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

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1.5.4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工方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的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5.5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二、违约责任

2.1 我司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条款的，我司应按党、政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2.2 如我司违反本承诺书项下廉洁自律承诺，贵司有权：

2.2.1 立即取消我司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2.2 扣除我司在主合同项下【☐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10%；☑合同金额 1%】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的，我司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2.2.3 拒绝我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贵司其他项目或经营活动的投标、服务。

三、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四、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温岭市横峰泵站动力电缆采购

项目编号：FS20250519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 1）；

（2）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3）；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附件 4）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②依法缴纳税收；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繁石项目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横峰泵站动力电缆采购）（编号为 FS20250519）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本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

6.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截至（温岭市横峰泵站动力电缆采购）（编号为 FS20250519）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欠税、偷税、逃税和欠缴、逃避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相关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温岭市横峰泵站动力电缆采购

项目编号：FS20250519

投标文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5）；

2、评分索引表（附件6）；

3、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4、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可视情况选用附件7、附件8）；

5、项目验收方案；

第二部分　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1、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9）；

2、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含附件10）；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1）；

2、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12）；

3、商务技术响应表（附件13）；

4、免费质保期承诺及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14）；

5、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附件 6

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评分依据对应页码

注：本表可在不更改格式的情况下由投标人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说明

要求：

1.本表的货物名称须与《采购货物清单》一致。

2.本表参照采购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货物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偏离说明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详细配置说明

要求：本表中的货物名称应与《采购货物清单》中对应的货物名称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业主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采购要求填写）；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商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供货期			
2	交货时间			
3	交货地点			
4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5	付款条件			
6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

免费质保期承诺及售后服务情况表

我单位郑重承诺： （项目名称）所有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_月，自采购人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计。
售后服务网点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人电话：_____座机：_____。
免费质保期内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免费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温岭市横峰泵站动力电缆采购

项目编号：FS20250519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5）；

2、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16）；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的价格体现，包括所投产品原料购置、设计选型、制造、保管、包装、运输、装卸、货物减震、二次搬运、产品保护、行业有关部门的检测、验收以及第三方检验、商检、深化设计、专利费、技术服务、技术资料的提交、售后服务、免费质保期内的修复和保养及修复时被损坏的成品或半成品、清除并处置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开办费、企业管理费、措施费、产品保险、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保障及第三方责任赔偿、风险、责任、义务、机械设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现场恢复、管理、系统集成、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采购人已设单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在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统一下浮率，下浮率按百分比填写（小数点后保留 2 位）。下浮率范围为 0%（不含）-100%（不含），不按要求填写做无效标处理。

3.下浮率为合同结算价的让利率，合同实际结算金额=最终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增值税税率	固定单价（含增值税）
1	交联聚乙烯绝缘动力电缆（YJV-0.6/1KV-3*150+2*70mm²）					
2	交联聚乙烯绝缘动力电缆（YJV-0.6/1KV-3*120+2*70mm²）					
3	交联聚乙烯绝缘动力电缆（YJV-0.6/1KV-3*50+2*25mm²）					
4	交联聚乙烯绝缘动力电缆（YJV-0.6/1KV-3*25+2*16mm²）					

5	交联聚乙烯绝缘动力电缆 （YJV-0.6/1KV-3*16+2*10㎜²）					
6	交联聚乙烯绝缘动力电缆 （YJV-0.6/1KV-3*4+2*1.5㎜²）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采购需求中采购货物清单要求为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